

关于新《婚姻登记条例》实施的几点思考

林中举

(泰州学院人文学院 江苏泰州 225300)

摘要: 2025年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是我国应对少子化危机、优化婚姻家庭服务的重要法律调整。新《条例》所规定的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政策通过降低流动人口的婚姻登记成本,有望提升结婚意愿;取消户口簿要求虽便利登记,但也引发关于骗婚风险的争议;新增的婚姻辅导服务有望在从源头减少家庭矛盾。新《条例》体现了我国政务服务的优化,体现了婚姻登记管理从“管控”向“服务”的治理思路转变,但其对婚育率的提振效果仍需配套政策支持。

关键词: 新《婚姻登记条例》; 少子化; 全网通办; 婚姻家庭服务

2025年4月9日,国务院颁布了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该条例于5月10日起实施。这是我国《婚姻登记条例》自2003年公布实施以来,历经23年的第二次修订,也是变动较大的一次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增加婚姻家庭服务工作内容、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以及优化婚姻登记服务三个方面。其中,取消婚姻登记的户籍限制,实行“全国通办”这一举措作为具有突破性的改革措施而备受社会关注。

关注本次婚姻登记条例出台的背景、分析其立法目的及社会意义、预测本条例实施将带来的社会影响并关注条例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对正确理解、评价和适用新《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着重要意义。

一、少子化时代呼吁法律变革激励婚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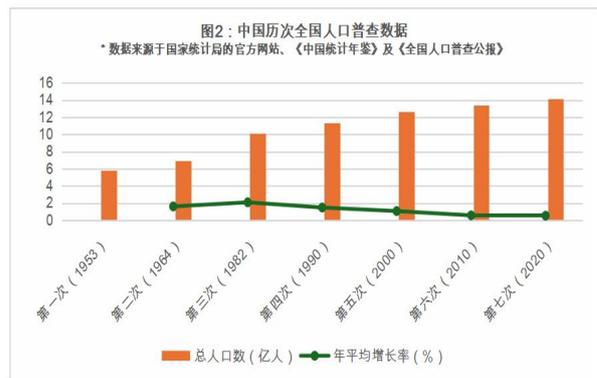
通过对民政部门公布的我国婚姻登记数据进行梳理(见图1)不难看出,近10年来,我国的结婚率断崖式跌落,离婚率却持续攀升。该图所反映的离婚人数统计还不包括诉讼离婚的情形。对于其间协议离婚率的一度回落,离婚冷静期制度可谓功不可没。



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首年,全国平均约58%的离婚申请在冷静期内撤回或逾期未办理(据民政部2021年第一季度发布会披露)。此后的2022年、2023年,冷静期内撤回比例较2021年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表面上看,离婚冷静期制度成果喜人,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为一路攀升的离婚率踩下了刹车。然而其背后的真实情况也不容忽视:一方面,诉讼离婚开始“回暖”,无法顺利协议离婚的夫妻开始另辟蹊径;另一方面,尽管有专家从各种角度为离婚冷静期制度辩白,^[1]但全社会对其声讨一直没有平息,甚至为数不少的声音还反映了一个事实,就是该制度的存在令不少人对结婚一事“望而生畏”。换言之,离婚冷静期制度不仅打消了一部分人离

婚的念头,也断绝了相当一部分人结婚的意愿,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居高不下的离婚率和持续低迷的结婚率的直接影响,就是人口数量和结构的变化。尽管从历次人口普查数据(见图2)来看,人口总数总体上仍呈上升趋势,但上升的趋势已逐渐不明显;而且,结合近10年的人口总和生育率(图3)来看,会发现新生儿数量锐减,中国社会已呈现老龄少子化端倪。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中国统计年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以及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年度公报、年度数据发布会等。

种种迹象表明,目前中国人口发展正处于重大的历史转折过程中。2015年11月颁布的“十三五”规划建议中,首次提到“少子化”、“适龄人口生育意愿明显降低”、“总和生育率明显低于更替水平”,并将“14岁以下人口比重低于世界平均水

平”和“劳动年龄人口开始绝对减少”视为人口安全挑战。2016年我国全面放开二孩政策，2021年又进一步推行三孩政策。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了提高生育意愿、降低育儿成本等措施以推动生育率的增长。

日本是当今世界上少子化问题进展最为显著的国家之一。1990年的人口动态调查结果震惊了日本社会，少子化问题开始受到普遍关注。自上个世纪90年代至今，日本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也制定了少子化问题解决相关的法律制度并推行了配套措施来推动生育率的提高，但收效并不明显，少子化问题带来的社会影响日益严峻。其根本原因在于国家干预太晚，错失了诸多应对机会。^[1]可以说日本社会少子化问题的发展，给中国当前的社会发展敲响了警钟。

尽管社会上确实有单身女性未婚生子的情况，但是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决定了在稳定的婚姻关系基础上考虑生育是绝大多数人的选择。所以，想提高生育率，最直接的手段就是要提高结婚率。

二、回应民众需求取消婚姻“壁垒”

在上述背景下不难看出，本次《条例》的修订不仅是程序性调整，更折射出国家应对社会变迁的战略考量：通过倡导健康婚育观、简化婚姻登记程序事项、强化婚姻辅导服务从源头减少家庭矛盾等措施唤起民众的婚育意愿，以缓解低生育率压力，推动人口长期稳定增长。

作为新《条例》最大的亮点，取消婚姻登记的户籍地域限制，婚姻登记实行“全国通办”的规定广受关注。2022年，我国流动人口多达2.36亿（据《中国统计年鉴2023》，此后尚无官方数据公布）。此前由于登记地的限制，流动人口结婚登记所需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不容小觑，事实上也确实使一部分适龄人口对结婚登记望而却步，只能等待合适的“机会”。此次修订可以说是回应了流动人口的群体需求，极大地方便了流动人口婚姻登记，还能满足一部分人的情绪价值需求（比如到对双方具有纪念意义的地方领取结婚证），有望借此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结婚率的提升。

另外，简化登记证明材料、取消户口簿要求这一规定也引发了热议。直到2003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之前，新人结婚都需要开具多项证明，在多个机关之间奔跑往复，流程十分繁琐。《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之后，婚姻登记程序简化，取消了婚姻登记时提交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的规定，但仍保留了提交作为登记证明材料的户口簿的要求。不管是因为多个家庭成员都需要使用这同一个户口簿的客观原因，还是父母为了阻止子女结婚而藏起户口簿等人为因素，提交户口簿这一要求的存在确实客观上影响了结婚登记的效率。而另一方面，影视剧中上演的为了结婚而“偷”户口簿的桥段也会在现实生活中上演。对此，有人认为父母无权干涉子女婚姻自由；但也有一大部分人认为，户口簿是父母为子女婚姻“把关”的

最后一道防线。如果取消了这道防线，有可能引发诸如骗婚等其他的社会问题。加之近年来受自媒体报道、热播影视剧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人对结婚的态度越发审慎了。所以取消户口簿要求这一举措，也是最饱受争议的。

无论是“全国通办”，还是取消户口簿要求，无疑都降低了婚姻登记的门槛。登记程序的简化，确实能够保证相当一部分适龄人口的婚姻自由，提升婚姻登记的效率。^[1]

三、多措并举共护美好婚姻家庭

对于民众所关心、所担忧的由于手续简便而引发的“冲动结婚”、“骗婚”等问题，民政部门作出了回应。

户口簿要求的取消，实际上体现的是国家政务服务的优化。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居民身份证已逐步实现了身份信息集成统一。加之人脸识别技术、电子证照技术等成熟，民政部门可以通过与外交、公安部门的信息共享来实现登记主体身份信息核验准确、及时、完整、安全。这将有效避免重婚等问题的发生。而且取消对户口簿的要求，还有利于防止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等干涉婚姻自由的情况出现。

此外，新《条例》增加了婚姻家庭服务工作的相关规定。根据《条例》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应构建从婚前教育到婚姻辅导以及矛盾解决的全周期服务。例如婚前通过专业人士的辅导帮助新人树立理性婚姻观，避免冲动结婚；通过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家庭、育儿生活提供支持，以降低家庭矛盾的发生，减少离婚率。当然，新规实施的效果还有赖于各地政府和民政部门的落实。

可以说，《条例》的出台，体现了我国政务服务的优化，体现了婚姻登记管理从“管控”到“服务”的思路的转变。在当前少子化的社会背景下，也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国家对通过婚姻登记程序的优化来扭转当前婚育形势的期待。但就如离婚冷静期制度无法从根本上转变我国当前离婚问题的局面一样，解决婚育率低下的问题也不能仅依赖于“一纸新规”。以本次《条例》的颁布为起点，如何通过完善的法律和制度体系的构建，降低婚育成本，解决民众们在面临婚育选择时更为关注的就业环境的改善、婚育福利的提高等，是今后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需要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

参考文献：

- [1]杨立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完善我国亲属制度的成果与司法操作[J].清华法学, 2020(3): 196.
- [2]山田昌弘.日本の少子化対策[はなぜ失敗したのか?](日本の少子化対策为什么会失败)[M].(日本)东京: 2020.
- [3]秦奥蕾.论婚姻保护的立宪目的——兼回应“离婚冷静期”争议[J].法学评论, 2021(6):140.

基金项目：新文科背景下民法课程教学方法创新研究（编号：2025JGB26）